

「文藻外語大學教職員工車輛管理辦法附表」

學校公務指派車輛過夜停放申請單	
申請姓名	
所屬單位	
過夜停放 車輛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總務處核章	事務組 出納組
	總務長
相關證明	請附校務系統公假核准之簽核進度查詢截圖

113.06.11

備註

1. 本表(申請單)依照「文藻外大學教職員工車輛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訂定。
2. 學校公務指派之範圍係依依「文藻外語大學教職員請假規則」而辦理公假獲准者(因校長指派且請公假獲准者亦同)。
3. 申請人請事先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單，並附相關證明。
4. 未提出申請或申請手續不完備而過夜停車，總務處得依本辦法進行過夜停車收費。